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金山工業(集團)有限公司 Gold Peak Industries (Holdings) Limited

(根據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

(股份代號： 40)



二零一九/二零二零年度全年業績公佈

財務摘要

- 營業額減少 10.6% 至 6,051,500,000 港元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減少 66% 至 20,900,000 港元 (二零一八/一九年：61,400,000 港元)
- 每股盈利：2.7 港仙 (二零一八/一九年：7.8 港仙)
- 董事局不建議派發末期股息 (二零一八/一九年：2.5 港仙)

金山工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局謹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

業績概要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全年營業額較去年同期減少 10.6% 至 6,051,500,000 港元。本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較去年同期減少 66% 至 20,900,000 港元。本年度每股基本盈利為 2.7 港仙 (二零一八/一九年：7.8 港仙)。

業務回顧

GP 工業有限公司（「GP 工業」）（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由金山工業持有其 85.5% 權益）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務年度（「本年度」）對 GP 工業是充滿挑戰的一年，中美貿易糾紛令美國市場對 GP 工業部份產品的消費者需求下降，於二零二零年一月爆發之新冠肺炎令 GP 工業於國內的工廠在二月及三月被迫停工兩至四星期。在復工後，部份工廠工人亦因國內交通管制而進一步延遲回廠。人力短缺拖慢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務年度第四季（「本年度第四季」）之復產，並降低產量及營運效率。因此，GP 工業在本年度第四季之營業額較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務年度第四季（「上年度第四季」）下跌 15.1%，本年度之營業額較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務年度（「上年度」）下跌 9.0%。

儘管營業額下跌，本年度毛利率由上年度之 25.0% 上升至 26.3%，主要由於人民幣兌美元匯率轉弱、部份原材料價格下跌及管理層聚焦改善成本效益和發展更具質素之業務。但由於營業額下跌 9%，總毛利減少 12,200,000 坡元。

雖然管理層於本年度第四季已迅速調整 GP 工業的運作，以應對由新冠肺炎引發的突發性業務中斷所造成之影響，但本年度行政支出仍上升 0.2%，銷售支出則下跌 6.6%。

於本年度，GP 工業之其他營運收入為 66,000,000 坡元及其他營運開支 36,900,000 坡元，因此錄得其他營運淨收入 29,100,000 坡元。去年同期其他營運收入為 38,000,000 坡元，其他營運開支 8,600,000 坡元，即淨收入 29,400,000 坡元。年內，GP 工業透過其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惠州金山電子有限公司（「惠州金山電子」）出售土地及物業，令扣除重組成本後之資產出售淨收益增加，惟電池業務之其他營運開支則增加。

除稅前溢利由去年同期之 64,300,000 坡元下跌 9,000,000 坡元至本年度之 55,300,000 坡元。於本年度，稅務開支上升 8,000,000 坡元至 26,300,000 坡元，主要由於惠州金山電子物業之出售收益帶來稅務支出；另外相對去年度之 3,300,000 坡元過度撥備淨額，本年度錄得 2,100,000 坡元之不足撥備淨額，因此，GP 工業資本股東除稅後應佔溢利由上年度之 29,200,000 坡元，下跌 9,700,000 坡元或 33.2% 至 19,500,000 坡元。

有鑑於 GP 工業面對之不明朗前景，GP 工業董事為確保財務資源，不建議派發末期息。

電池業務

- 電池業務之營業額下跌 8.7% 至 796,300,000 坡元。
- 本年度第四季之營業額下跌 15.7% 至 172,600,000 坡元。
- 一次性電池之銷售減少 10.6%，充電池之銷售則增加 2.6%。
- 亞洲及南北美洲之銷售分別減少 14.4% 及 12.0%，歐洲之銷售則上升 4.1%。
- 本年度，電池業務因人民幣貶值錄得 4,800,000 坡元衍生金融工具變現虧損，中國東莞一間工廠亦帶來 5,700,000 坡元關廠開支，同時一間附屬公司清盤而錄得之 5,600,000 坡元匯兌虧損確認為虧損。去年同期電池業務因搬遷補償錄得其他營運淨收益 25,200,000 坡元。
- 聯營公司整體盈利貢獻增加 1,900,000 坡元。

電子產品及揚聲器業務

- 電子產品及揚聲器業務之營業額下跌 9.6% 至 230,300,000 坡元。
- 本年度第四季之營業額下跌 13.2% 至 55,100,000 坡元。
- 電子產品之銷售減少 17.9%，揚聲器產品之銷售微跌 0.7%。
- 揚聲器產品於歐洲及南北美洲的銷售分別減少 2.2% 及 0.8%，而亞洲市場的銷售則增加 2.8%。
- 於本年度，惠州金山電子就有關出售現有廠房之土地及物業、遷移部份運作至泰國及於國內另設新廠房，錄得 48,600,000 坡元物業出售收益及 17,600,000 坡元重組成本撥備。
- 從事零部件生產之聯營公司年內盈利貢獻減少 1,800,000 坡元。

汽車配線業務

- 汽車配線業務之營業額下跌 11.8% 至 35,800,000 坡元。
- 本年度第四季之營業額下跌 13.8% 至 7,400,000 坡元。
- 美國及國內房車市場需求回軟，令南北美洲及中國之銷售分別下跌 10.2% 及 17.5%。

其他工業投資

- 領先工業有限公司之盈利貢獻減少，主要由於營業額下跌及其為無形資產作出特殊減值支出。
- 美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盈利貢獻增加。

展望

新冠肺炎爆發嚴重打擊全球經濟，世界各國實施社交距離及人流管制措施，不僅影響生意往來和全球物流，更大幅減少本集團部份業務的消費者需求。雖然全球部份大型經濟體正開始逐步放寬此等管制措施，但市場狀況何時能回復正常，又或「新常態」的面貌如何仍存在不明朗因素。

同時，美中貿易糾紛繼續影響本集團部份業務。假如增加之入口關稅某部份由本集團或其美國客戶承擔，勢將推高美國消費者價格或增加外銷至美國市場之成本，最終壓抑市場需求。如美中貿易糾紛持續一段長時期，預期部份於中國製造並供應美國市場的產品之需求或會減少，並會面對由其他國家製造之同類型產品的激烈競爭。

經濟放緩預計對本集團電池產品之需求影響較小，然而短線需求仍預期回軟。此外，價格競爭或會加劇，影響營業額及盈利能力。若美中貿易糾紛及新冠肺炎全球疫症所帶來之負面經濟情緒持續，本集團電子及揚聲器產品之需求或會繼續受到影響。

原材料價格及貨幣匯率波動或會繼續影響本集團之業績。

本集團已實行多項緊縮成本措施，以減輕自新冠肺炎爆發及美中貿易糾紛所帶來的負面經濟影響，措施包括於截止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之首季主席兼總裁減薪 30%、高級行政人員及管理層分別減薪 15% 至 20% 及非執行董事減收董事酬金 20%，以示與所有持份者團結一致。

管理層會密切監察此等措施之成效，並作相應調整。

本集團位於寧波負責電池生產之附屬公司，其重大高科技生產園區項目即將竣工。本集團亦正重新平衡中國、馬來西亞、越南及泰國工廠之產能。寧波項目完成後可進一步強化本集團作為全球主要供應商之競爭優勢。東南亞工廠搬遷計劃完成亦將可騰出部份位於中國的土地及物業以作出售，此舉將改善本集團的資產負債表和現金流。

儘管全球正面對非常嚴峻的營商環境，本集團將繼續鞏固品牌及分銷網絡，並計劃進一步加強電子商貿的功能，以應對迅速增長的電子商貿渠道而帶動之需求。本集團亦會繼續透過投資科技、開發新產品及提升自動化生產，以進一步加強業務競爭力。

綜合損益表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營業額	3	6,051,511	6,767,673
銷售成本		<u>(4,459,427)</u>	<u>(5,076,448)</u>
毛利		1,592,084	1,691,225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	4	384,779	253,343
銷售及分銷支出		(770,799)	(797,928)
行政支出		(749,516)	(800,580)
其他支出及其他虧損	5	(191,411)	(36,449)
財務成本	6	(180,821)	(180,086)
所佔聯營公司業績		<u>133,435</u>	<u>135,523</u>
除稅前溢利	7	217,751	265,048
稅項	8	<u>(126,454)</u>	<u>(81,006)</u>
全年溢利		<u><u>91,297</u></u>	<u><u>184,042</u></u>
全年溢利歸屬於：			
本公司擁有人		20,902	61,437
非控股權益		<u>70,395</u>	<u>122,605</u>
		<u><u>91,297</u></u>	<u><u>184,042</u></u>
每股盈利 - 基本	9	<u><u>2.7 港仙</u></u>	<u><u>7.8 港仙</u></u>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全年溢利	<u>91,297</u>	<u>184,042</u>
其他全面(支出)收益：		
<i>隨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i>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90,222)	(128,356)
註銷附屬公司時淨匯兌虧損重新分類至損益	31,817	-
現金流對沖之淨變動	(3,474)	(2,662)
現金流對沖之淨變動重新分類至損益	1,396	597
所佔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支出	<u>(59,580)</u>	<u>(58,034)</u>
	<u>(120,063)</u>	<u>(188,455)</u>
<i>隨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i>		
以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本工具 之公平值虧損	<u>(18,962)</u>	<u>(39,018)</u>
全年其他全面支出	<u>(139,025)</u>	<u>(227,473)</u>
全年全面支出總額	<u>(47,728)</u>	<u>(43,431)</u>
全面(支出)收益總額歸屬於：		
本公司擁有人	(77,115)	(109,764)
非控股權益	29,387	66,333
	<u>(47,728)</u>	<u>(43,431)</u>

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833,304	1,594,734
使用權資產		177,177	-
所佔聯營公司權益		1,501,587	1,484,262
以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本工具		58,413	77,376
無形資產		1,247	1,324
商譽		79,066	79,066
非流動應收賬項		83,392	-
非流動按金		26,086	12,980
遞延稅項資產		20,867	22,488
		<u>3,781,139</u>	<u>3,272,230</u>
流動資產			
存貨		914,157	1,056,122
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賬項及預付款項	11	1,205,873	1,288,376
應收股息		26,723	27,364
可收回稅項		25,001	21,861
衍生金融工具		-	87
銀行結存、存款及現金		1,250,672	1,448,715
		<u>3,422,426</u>	<u>3,842,525</u>
分類為待出售資產		<u>43,385</u>	<u>196,493</u>
		<u>3,465,811</u>	<u>4,039,018</u>
流動負債			
應付賬項及費用	12	1,303,249	1,567,864
合約負債		43,573	15,835
稅項		34,857	41,785
衍生金融工具		6,554	80
租賃負債		61,803	-
財務租賃責任 – 一年內償還		-	1,266
銀行貸款及商業信貸	13	3,094,526	2,257,104
		<u>4,544,562</u>	<u>3,883,934</u>
流動(負債)資產淨值		<u>(1,078,751)</u>	<u>155,084</u>
總資產減去流動負債		<u>2,702,388</u>	<u>3,427,314</u>
非流動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		-	2,065
租賃負債		94,568	-
財務租賃責任 – 一年後償還		-	3,269
銀行及其他借款	14	351,203	1,167,627
遞延稅項負債		41,062	24,098
重組撥備		99,810	-
		<u>586,643</u>	<u>1,197,059</u>
資產淨值		<u>2,115,745</u>	<u>2,230,255</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921,014	921,014
儲備		379,884	491,47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權益		<u>1,300,898</u>	<u>1,412,490</u>
非控股權益		814,847	817,765
權益總額		<u>2,115,745</u>	<u>2,230,255</u>

附註:

1 編制基準及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編制。此外，本綜合財務報表已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的適用披露。

有關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之財務資料並不構成本公司就該兩年度法定所需之週年綜合財務報表，惟僅來自該兩年度之財務報表。根據公司條例（第 622 章）第 436 條規定下披露有關這些法定財務報告的進一步資料如下：

- 本公司已按公司條例（第 622 章）第 662(3) 條及第 3 部附表 6 之規定，向香港公司註冊處遞交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並將於適當時候遞交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
- 本公司之核數師已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兩年度之財務報表發表報告。該等報告並無保留意見；並無載有核數師於出具無保留意見的情況下，提請注意任何引述之強調事項；亦不載有根據公司條例（第 622 章）第 406(2) 或 407(2) 或 (3) 條作出的陳述。

有鑑於新冠肺炎爆發對本集團本年度第四季營業額及其最終之營運業績所帶來之負面影響，本集團（以借貸及盈利計算）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計算期內未能遵守部份貸款及銀行備用信貸合約（「受影響貸款」）之財務協定。本集團要求受影響貸款之借款人同意豁免此等違反協定事項（「同意」）。

由於在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仍未達至此等同意，令 708,587,000 港元預期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後償還的受影響貸款本金之長期部份呈列於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一年內償還的銀行及其他貸款。

在編制綜合財務報表時，本公司董事已充份考慮本集團未來的現金流，因為由於將受影響貸款之長期部份自長期負債重新分類至流動負債，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超過其流動資產約 1,078,751,000 港元。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負債包括銀行貸款及商業信貸約 3,094,526,000 港元，須於報告期末起計十二個月內償還。考慮到內部產生的資金、銀行就違反協定事項貸款的豁免和可用的銀行備用信貸額，本公司董事相信本集團將能夠在可預見未來履行其財務責任，並持續經營。

2 應用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	租賃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 23 號	所得稅處理之未確定性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之修訂本	預付款項特徵及負補償
香港會計準則第 19 號之修訂本	計劃修訂、縮減或結算
香港會計準則第 28 號之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長期權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至二零一七 之周期年度改進

除下述者外，於本年度應用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對本集團本年及過往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本綜合財務報告所載之披露事項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租賃」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已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 17 號「租賃」（「香港會計準則第 17 號」）及相關詮釋。

租賃之定義

本集團已選擇可行權宜方法，就先前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 17 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 4 號「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識別為租賃之合約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而並無對先前並未識別為包含租賃之合約應用該準則。因此，本集團並無重新評估於首次應用日期前已存在之合約。

對於在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或之後訂立或修改之合約，本集團於評估合約是否包含租賃時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所載之規定應用租賃之定義。

2 應用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租賃」（續）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已追溯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並於首次應用日期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確認累積影響。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本集團確認額外租賃負債及計量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猶如自開始日期起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但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C8(b)(i) 的過渡安排，相關集團實體的增量借款利率貼現於首次應用日期。於首次應用日期之任何差額乃於期初保留溢利確認，比較資料不予重列。

於過渡時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項下的經修訂追溯方法時，本集團按逐項租賃基準就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 17 號分類為經營租賃且與各租賃合約相關的租賃應用以下可行權宜方法：

- i. 仰賴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 37 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作為減值審閱的替代方案評估租賃是否繁重；
- ii. 於首次應用日期計量使用權資產時不計入初始直接成本；

於過渡時，本集團已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後作出以下調整：

於確認先前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之租賃負債時，本集團已應用於首次應用日期相關集團實體的增量借款利率。所應用的加權平均增量借款利率為 4.00%至 7.00%。

2 應用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續）

作為承租人（續）

	於二零一九年 四月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披露的經營租賃承擔	<u>133,031</u>
按增量借款利率貼現的租賃負債	125,292
減： 確認豁免 – 短期租賃	(6,913)
確認豁免 – 低價值資產（不包括低價值資產之短期租賃）	<u>(353)</u>
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確認有關經營租賃的租賃負債	118,026
加：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確認的財務租賃項下的責任	<u>4,535</u>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的租賃負債	<u>122,561</u>
分析為	
流動	53,313
非流動	<u>69,248</u>
	<u>122,561</u>

使用權資產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之賬面金額如下：

	附註	使用權資產 千港元
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確認有關經營租賃的使用權資產		107,227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金額		
- 過往於財務租賃項下之資產	(a)	5,650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對租賃按金作出的調整	(b)	<u>678</u>
		<u>113,555</u>
按類別：		
土地及房產		104,045
機械及設備		3,930
車輛		5,272
辦公室設備		<u>308</u>
		<u>113,555</u>

2 應用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租賃」（續）

作為承租人（續）

- (a) 就先前處於財務租賃的資產而言，本集團將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仍在租賃的相關資產之賬面值 5,650,000 港元重新分類為使用權資產。此外，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分別將財務租賃 1,266,000 港元和 3,269,000 港元的負債重新分類為租賃負債，作為流動負債及非流動負債。
- (b) 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前，本集團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 17 號確認已支付之可退回租賃按金的權利及責任，並入賬其他應收款。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下租賃款項之定義，該等按金並非與使用相關資產權利有關的款項，已就過渡時之折現影響作出調整。因此，本集團將可退回租賃按金及使用權資產相應調整 678,000 港元之折現影響。

作為出租人

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之過渡條文，本集團無須於過渡期間就本集團為出租人之租賃作出任何調整，但會由首次應用日期起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將該等租賃入賬，比較資料不予重列。

- (c) 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時，本集團會將已訂立但於首次應用日期後開始有關現有租賃合約項下相同相關資產之新租賃合約入賬，猶如現有租賃已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修改。應用有關準則對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並無影響。然而，自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起，修改後與經修訂租賃年期有關之租賃付款於延長後之租賃年內以直線法確認為收入。
- (d)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前，可退回租賃按金被視為於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 17 號之租賃下的權益及責任，並已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 17 號。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下的租賃款項之定義，該等按金並非有關使用權資產的款項，並經調整以反映於過渡時的貼現影響。該貼現影響對本集團本年度的綜合財務報告並無重大影響。

2 應用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租賃」（續）

售後回租交易

(e) 本集團作為賣方承租人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的過渡規定，並沒有重新評估在首次應用日期之前達成的售後回租交易。在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後，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的要求，評估售後回租交易是否構成出售。

所佔聯營公司權益

(f)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產生的淨影響導致所佔聯營公司權益賬面值減少 4,873,000 港元，並對保留溢利作出相應調整。

2 應用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租賃」（續）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的金額已作出以下調整。不受變動影響之項目並未包括在內。

	先前於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呈報的賬面值 千港元	調整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 四月一日 根據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第16號 的賬面值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94,734	(5,650)	1,589,084
使用權資產	-	113,555	113,555
所佔聯營公司權益	1,484,262	(4,873)	1,479,389
流動資產			
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賬項及預付款項	1,288,376	(678)	1,287,698
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	53,313	53,313
財務租賃責任—一年內償還	1,266	(1,266)	-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	69,248	69,248
財務租賃責任—一年後償還	3,269	(3,269)	-
股本及儲備			
保留溢利	431,152	(13,811)	417,341
非控股權益	817,765	(1,861)	815,904

附註：就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間接方式報告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而言，營運資金的變動乃根據上文所披露的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期初財務狀況表計算。

2 應用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7 號	保險合約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之修訂本	新冠肺炎相關之租金減免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3 號之修訂本	業務之定義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 28 號之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業務之定義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 1 號及第 8 號之修訂本	重大之定義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7 號之修訂本	利率基準改革 ⁴

¹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就收購日期為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首個年度期間期初或之後之業務合併及資產收購生效。

³ 於將予釐定之日期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除上述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外，二零一八年已頒佈經修改財務報告概念框架準則。其後續修訂「提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概念框架的修訂」將就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 1 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 8 號之修訂本「重大之定義」

該等修訂修飾重大之定義，載入作出重大判斷時之附加指引及解釋。具體而言，該等修訂本：

- 載入「隱藏」重大資料之概念，其影響與遺漏或錯誤陳述資料類同；
- 以「可合理地預期影響」取代「可能會影響」作為影響使用者之重大程度門檻；及
- 載入「主要使用者」一詞之應用，而非簡單提述「使用者」，因在決定於財務報告披露之資料時，「使用者」被視為過於廣泛。

2 應用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該等修訂亦配合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定義，並就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強制生效。預期應用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業績造成重大影響，惟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告之呈列及披露。

二零一八年財務報告概念框架（「新框架」）及提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概念框架的修訂本

新框架：

- 重新引入監管及審慎等字眼；
- 引入以權利為重點之新資產定義及可能較其所取代者更為廣泛之新負債定義，但並無改變負債與權益工具之間的區別；
- 討論歷史成本及現值之計量方法，並就如何為特定資產或負債選擇計量基準提供額外指引；
- 指出財務表現之主要計量指標為損益，並且僅於特殊情況下方會使用其他全面收益，並僅用於資產或負債現值變動所產生之收入或開支；及
- 討論不確定性、終止確認、會計單位、報告公司及合併財務報告。

新框架已作出後續修訂，致使若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內之提述已更新至新框架，而部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仍提述該框架之先前版本。該等修訂就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允許提前應用。除仍舊提述該框架先前版本之特定準則外，本集團將於新框架之生效日期依據新框架釐定會計政策，特別是其他會計準則未有處理之交易、事件或情況。

除上述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外，本公司管理層預計應用所有其他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於可見將來不會對綜合財務報告產生重大影響。

3. 分類資料

就資源分配及業績評審而言，執行董事（即「主要營運決策者」）衡量分部損益時，使用營運溢利的計量乃不包括利息收入、其他支出、財務成本及不能分類之費用。

本集團三個就財務報告目的各自形成一個經營及報告分部的主要經營分部為：

電子 - 研發、生產及分銷電子產品及揚聲器、汽車配線及其他業務。

電池 - 研發、生產及分銷電池及電池相關產品。

其他投資 - 持有主要經營銷售及分銷業務的其他投資。

並無將營運分部整合以組成本集團的報告分部。

本集團營業額乃代表電子產品及揚聲器、汽車配線、電池及其他產品之銷售。

本集團之收益及業績按經營及報告分部分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電子 千港元	電池 千港元	其他投資 千港元	報告 分部總計 千港元	抵銷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營業額						
對外銷售	1,515,562	4,535,949	-	6,051,511	-	6,051,511
業務間銷售	16	36	-	52	(52)	-
業務營業額	<u>1,515,578</u>	<u>4,535,985</u>	<u>-</u>	<u>6,051,563</u>	<u>(52)</u>	<u>6,051,511</u>
業績						
業務業績	345,100	277,469	(68)	-	-	622,501
利息收入						18,826
其他費用						(191,411)
財務成本						(180,821)
不能分類之費用						<u>(51,344)</u>
除稅前溢利						<u>217,751</u>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電子 千港元	電池 千港元	其他投資 千港元	報告 分部總計 千港元	抵銷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營業額						
對外銷售	1,712,543	5,055,130	-	6,767,673	-	6,767,673
業務間銷售	31	573	-	604	(604)	-
業務營業額	<u>1,712,574</u>	<u>5,055,703</u>	<u>-</u>	<u>6,768,277</u>	<u>(604)</u>	<u>6,767,673</u>
業績						
業務業績	141,813	390,652	(78)	-	-	532,387
利息收入						11,706
其他費用						(36,449)
財務成本						(180,086)
不能分類之費用						<u>(62,510)</u>
除稅前溢利						<u>265,048</u>

業務間銷售乃參考市場價格而釐定。

按客戶之地區劃分之本集團對外銷售分析列表如下：

	營業額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中華人民共和國		
- 香港	353,102	455,536
- 內地	1,891,931	2,215,433
其他亞洲國家	411,842	529,838
歐洲	1,838,344	1,796,659
美洲	1,468,546	1,675,981
其他	87,746	94,226
	<u>6,051,511</u>	<u>6,767,673</u>

4.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其他收入包括：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277,799	3,319
一間附屬公司的物業搬遷補償及賠償收入	-	145,931
匯兌收益	<u>18,955</u>	<u>37,008</u>
5. 其他支出及其他虧損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衍生金融工具已變現虧損	(27,160)	-
註銷附屬公司時淨匯兌虧損重新分類至損益	(31,817)	-
關廠及搬遷成本	(32,624)	(6,760)
重組撥備	(99,810)	-
確認商譽之減值虧損	-	(23,000)
確認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	(6,689)
	<u>(191,411)</u>	<u>(36,449)</u>
6. 財務成本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銀行及其他借款利息	(174,383)	(179,949)
租賃負債利息	(6,438)	-
財務租賃責任利息	-	(137)
	<u>(180,821)</u>	<u>(180,086)</u>
7. 除稅前溢利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已經減除以下項目：		
無形資產之攤銷	(77)	(77)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154,856)	(161,421)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u>(70,279)</u>	<u>-</u>

8. 稅項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包括：		
香港利得稅		
- 本年度稅項	10,450	7,571
- 往年度不足(額外)撥備	21,168	(3)
	<u>31,618</u>	<u>7,568</u>
香港以外其他地區稅項		
- 本年度稅項	82,873	81,877
- 往年度額外撥備	(6,270)	(8,604)
	<u>76,603</u>	<u>73,273</u>
	<u>108,221</u>	<u>80,841</u>
遞延稅項支出		
- 本年度稅項	18,233	165
	<u>126,454</u>	<u>81,006</u>

香港以外地區稅項乃按有關司法管轄之現行稅率計算。

9. 每股盈利

屬於本公司擁有人之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盈利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屬於本公司擁有人之全年純利	<u>20,902</u>	<u>61,437</u>
股份數目	千	千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年中已發行股份數目	<u>784,693</u>	<u>784,693</u>

由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和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年度內並無潛在普通股股份，因此無需披露每股攤薄盈利之計算。

10. 股息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於本年度被確認之股息分派：		
二零一九年末期股息 - 每股 2.5 港仙 (二零一九年：二零一八年末期股息：1.2 港仙)	19,617	9,416
二零二零年中期股息 - 每股 2.0 港仙 (二零一九年：二零一九年中期股息：1.7 港仙)	15,694	13,340
	<u>35,311</u>	<u>22,756</u>

董事局為確保財務資源，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二零一九年：2.5 港仙）。概無股息（二零一九年：19,617,000 港元）於本公司之股息儲備中確認。

按照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期股息每股 2.0 港仙（二零一九年：4.2 港仙）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股息總額為 15,694,000 港元（二零一九年：32,957,000 港元）。

11. 應收貨款、其他應收賬項及預付款項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自客戶合約之應收貨款及應收票據	836,778	953,353
減：信貸損失撥備	(25,712)	(24,224)
	<u>811,066</u>	<u>929,129</u>
其他應收賬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394,807	359,247
	<u>1,205,873</u>	<u>1,288,376</u>

本集團給予其貿易客戶之信貸期一般由 30 天至 120 天不等。以下為報告期間結算日之應收貨款及應收票據（扣減信貸損失撥備後）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自客戶合約之應收貨款及應收票據		
0 - 60 天	580,168	681,073
61 - 90 天	81,639	83,477
超過 90 天	149,259	164,579
	<u>811,066</u>	<u>929,129</u>
其他應收賬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420,893	372,227
	<u>1,231,959</u>	<u>1,301,356</u>
減：非流動按金	(26,086)	(12,980)
	<u><u>1,205,873</u></u>	<u><u>1,288,376</u></u>

12. 應付賬項及費用

以下為報告期間結算日之應付賬項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應付貨款		
0 - 60 天	648,813	696,145
61 - 90 天	82,176	109,085
超過 90 天	66,342	70,125
	<u>797,331</u>	<u>875,355</u>
其他應付賬項及費用	505,918	692,509
	<u><u>1,303,249</u></u>	<u><u>1,567,864</u></u>

13 銀行貸款及商業信貸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無抵押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之流動部份 (見附註14)	720,826	870,543
無抵押短期銀行貸款及商業信貸	1,665,113	1,386,561
加：因未能遵守財務協定而應要求償還的 銀行貸款金額 (見附註14)	708,587	-
	<u>3,094,526</u>	<u>2,257,104</u>

14 銀行及其他借款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無抵押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需於以下年期償還：		
1 年內	1,429,413	870,543
1 年後至 2 年內	173,070	718,228
2 年後至 5 年內	178,133	449,399
	<u>1,780,616</u>	<u>2,038,170</u>
減：1 年內到期並歸納為流動負債之借貸 ：因未能遵守財務協定而應要求償還的 銀行貸款金額 (見附註13)	(720,826)	(870,543)
	<u>(708,587)</u>	<u>-</u>
	<u>351,203</u>	<u>1,167,627</u>

有鑑於新冠肺炎爆發對本集團二零一九/二零二零年度第四季營業額及其最終之營運業績所帶來之負面影響，本集團 (以本集團之借貸及盈利計算)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計算期內未能遵守部份貸款及銀行備用信貸合約 (「受影響貸款」) 之財務協定。本集團要求受影響貸款之借款人同意豁免此等違反協定事項 (「同意」)。

但由於在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仍未達至此等同意，令 708,587,000 港元預期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後償還的受影響貸款本金之長期部份呈列於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一年內償還的銀行及其他借款。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後及此公佈日期，本集團已就 1,071,997,000 港元之受影響貸款取得同意，本集團預計餘下 27,221,000 港元的受影響貸款亦將獲得同意。

財務回顧

於是年度，本集團之銀行貸款淨額增加 214,000,000 港元至 2,195,000,000 港元。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股東資金及非控股權益合共 2,116,000,000 港元，借貸比率(按綜合銀行貸款淨額除以股東資金及非控股權益計算)為 1.04 (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0.89)。若以個別公司計算，本公司及 GP 工業之借貸比率分別為 0.55 (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0.55) 及 0.66 (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0.55)。

有鑑於新冠肺炎爆發對本集團二零一九/二零二零年度第四季營業額及其最終之營運業績所帶來之負面影響，本集團(以本集團之借貸及盈利計算)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計算期內未能遵守部份貸款及銀行備用信貸合約(「受影響貸款」)之財務協定。本集團要求受影響貸款之借款人同意豁免此等違反協定事項(「同意」)。

但由於在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仍未達至此等同意，令 708,587,000 港元預期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後償還的受影響貸款本金之長期部份呈列於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一年內償還的銀行及其他借款。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後及此公佈日期，本集團已就 1,071,997,000 港元之受影響貸款取得同意，本集團預計餘下 27,221,000 港元的受影響貸款亦將獲得同意。本公司董事相信可取得足夠可替代的財務來源，以確保本集團持續經營並無危機。

由於受影響貸款之長期部份自長期負債重新分類至流動負債，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 69% (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66%) 之銀行貸款屬循環性或 1 年內償還借貸，21% (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之銀行貸款因違反協定事項而應要求償還，其餘 10% (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34%) 則為 1 年至 5 年內償還貸款。本集團之銀行貸款大部份為美元、新加坡元及港元貸款。

本集團之外幣匯率風險主要來自其淨現金流動及換算其海外附屬公司之淨貨幣資產或負債。本集團貫徹其審慎管理外匯風險的策略，透過安排遠期合約、當地貨幣借貸及於當地採購等措施，將匯率波動所帶來的風險減至最低。

股息

本公司已於二零二零年一月派發中期股息，每股 2.0 港仙 (二零一八/一九：1.7 港仙)。

董事局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 (二零一九年：2.5 港仙)。

截止過戶登記

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十七日舉行。本公司訂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十四日至十七日 (首尾 2 天包括在內) 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期間不會登記股份之轉讓。為確保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可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十一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股票過戶登記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54 樓。

公司上市股份之買賣及贖回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年度內並無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股份。

企業管治守則

除以下所述之偏離行為外，本公司於是年度已遵從載於上市規則附錄 14「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守則條文。守則條文第 A.2.1 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能應分離，而不應同時由一人兼任。羅仲榮先生現時為本公司主席兼總裁。由於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已分別上市並由不同董事局管理，董事局認為現行架構不會影響董事局及本集團管理層兩者之間的權力和職權的平衡。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的證券交易，採納載於上市規則附錄 10「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行為守則。經向本公司所有董事充份諮詢後，本公司確信於年內所有董事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規定的準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第 3.21 條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以審閱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匯報及內部監控等事項。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本公司 4 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2 位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

承董事局命
公司秘書
王文幹

香港, 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www.goldpeak.com

董事局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局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羅仲榮先生（主席兼總裁）、顧玉興先生、李耀祥先生、林顯立先生及黃子恒先生，非執行董事梁伯全先生（非執行副主席）及吳家暉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呂明華先生、陳志聰先生、陳其鏢先生及唐偉章先生。